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为 7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8）经营范围：制作、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 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32,375,245.47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24,089,91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234,855,984.24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779,054,939.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08,285,331.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502,084,806.67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41,728,586.77
净利润	15,579,432.85	37,473,026.47
资产负债率	62.58%	66.87%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206,377.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57,951.2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57,95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7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17,000	1,017,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6 月 12 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考核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9.5 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42.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7.2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1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1.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有 2 名激励对象同时发生不同情形的回购）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24.5 万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计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1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193,908	−1,017,000	572,176,9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9,346,992	0	1,069,346,992
合计	1,642,540,900	−1,017,000	1,641,523,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風帆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風帆控股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 38.00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82,3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 278,821,040 股计算）。

同日，公司收到風帆控股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風帆控股承诺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風帆控股	控股股东	53,288,760	19.11

注：1. 持股比例以该承诺函出具日总股本 278,821,040 股计算。

2.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風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3,28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 278,821,040 股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風帆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 38.00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82,3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 278,821,040 股计算），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風帆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288,760	19.11%	IPO 前取得：53,288,7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風帆控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4,182,315 股	不超过：1.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82,315 股	2023/8/23 ~ 2024/2/22	价格区间：38.00-58.00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际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2.表中“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单位为元/股；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关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开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如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正帆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風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3,28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0,56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0,56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 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5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40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5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2.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 4 名，分别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前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0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5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2.00 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08.0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6.0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普控股	75,360,000	56.21%	75,360,000	0
2	尤建义	12,000,000	8.95%	12,000,000	0
3	天昕贸易	8,640,000	6.44%	8,640,000	0
4	普恩投资	4,560,000	3.40%	4,560,000	0
合计		100,560,000	75.00%	100,56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20,000.00	100,560,000.00	134,080,000.00
股份合计	134,080,000.00	0.00	134,08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常善	宋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电话	+86-536-2283009	+86-536-2283009	
电子信箱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4,368,080.80	459,856,618.40	482,751,266.11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49,639.69	45,156,413.21	43,379,603.99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23,420.28	42,881,372.95	42,905,893.72	−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07,789.43	52,866,203.92	67,388,565.02	−2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1300	0.1205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1300	0.1205	−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6.96%	6.13%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0,016,999.14	1,198,124,602.82	1,210,450,651.58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614,352.96	705,631,665.54	714,147,878.05	−1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	37,000,000	0	质押	27,750,000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7,98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35%	16,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9,572,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1.94%	7,128,7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7,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5,464,301	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其他	1.25%	4,581,188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1.21%	4,458,225	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4,16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投票监事 7 人，实到参加投票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发放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对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035 亿元（含税）。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